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ER.C/INDEX/1  
19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条目索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 A/CN.9/SER.C/GUIDE/1 号文件在第 18 - 19 段内宣布，秘书处准备按照条目分类办法（“条目索引”）分别出版法规判例法(CLOUT)范围内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索引。此种索引详细列出某一条款下的判例或所涉及的问题类别，以冀有助于 CLOUT 的使用者查找与某一事项有关的判例。
2. 目前出版的第一个法规条目索引就是本文件的《销售公约》条目索引。准备以此作为基础，再编写一个《销售公约》的判例索引，后者作为 A/CN.9/SER.C/INDEX/2 号文件出版。

版权©1995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制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未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目录

###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 第 1 条. 适用性的基本规则
- 第 2 条. 排除适用公约的情况: 交易类别
- 第 3 条. 尚待制造的货物、服务; “货物”
- 第 4 条. 适用和不适用的事项; 有效性; 财产利益
- 第 5 条. 死亡或人身伤害
- 第 6 条. 公约服从合同; 适用协议

#### 第二章. 总则

- 第 7 条. 对公约的解释
- 第 8 条. 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的解释
- 第 9 条. 国际惯例; 由当事人确立的习惯做法
- 第 10 条. 营业地
- 第 11 条. 形式要求
- 第 12 条. 由国家作出维持本国形式要求的声明
- 第 13 条. 电报和电传作为“书面”处理

###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 第 14 条. 构成发价的标准
- 第 15 条. 发价的生效时间; 先期送达的撤回
- 第 16 条. 发价可予撤销
- 第 17 条. 拒绝不可撤销的发价
- 第 18 条. 接受的时间和方式
- 第 19 条. 附有更改事项的接受
- 第 20 条. 对发价人所定接受时限的解释
- 第 21 条. 逾期接受; 发价人的答复
- 第 22 条. 接受的撤回
- 第 23 条. 合同订立的时间
- 第 24 条. 通知“送达”对方的时间

##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 **第一章. 总则**

- 第 25 条. 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
- 第 26 条. 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
- 第 27 条. 通知的耽误或错误
- 第 28 条. 对提出履约要求的权利的限制: 国内法院规则
- 第 29 条. 以协议方式更改或终止合同

###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 第 30 条. 卖方的义务概要

#### **第一节. 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 第 31 条. 交货地点
- 第 32 条. 货运安排
- 第 33 条. 交货时间
- 第 34 条. 移交单据

####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 第 35 条. 货物与合同相符
- 第 36 条. 评价货物相符的时间
- 第 37 条. 提前交货; 卖方对不符合同情形做出补救的权利
- 第 38 条. 检验货物的时间
- 第 39 条. 货物不符合同时通知卖方的要求: 制裁
- 第 40 条. 卖方知道不符合同的事实
- 第 41 条. 第三方对货物的权利要求
- 第 42 条. 第三方根据知识产权提出的要求
- 第 43 条. 通知第三方的要求
- 第 44 条. 未予通知的理由

####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 第 45 条. 买方可采取的补救办法
- 第 46 条. 买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
- 第 47 条. 对履行义务规定额外期限的通知
- 第 48 条. 交货期过后卖方的补救

第 49 条. 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第 50 条. 减低价格

第 51 条. 货物部分不符合合同

第 52 条. 提前交付货物; 货物超量

###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第 53 条. 买方的义务概要

#### **第一节. 支付价款**

第 54 条. 支付价款的义务; 确保支付的步骤

第 55 条. 未定价格的合同

第 56 条. 净重

第 57 条. 支付地点

第 58 条. 付款时间

第 59 条. 无要求的及时付款

#### **第二节. 收取货物**

第 60 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

####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第 61 条. 卖方对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第 62 条. 卖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

第 63 条. 确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期限的通知

第 64 条. 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第 65 条. 卖方代行订明规格的通知

### **第四章. 风险移转**

第 66 条. 货物在风险移转到买方之后的遗失或损坏

第 67 条. 合同涉及货物运输时的风险

第 68 条. 风险的移转 - 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

第 69 条. 其他情况下的风险移转

第 70 条. 卖方根本违反合同时的风险

##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

###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

- 第 71 条. 中止履行义务
- 第 72 条. 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宣告合同无效
- 第 73 条. 分批交货合同的宣告无效

### **第二节. 损害赔偿**

- 第 74 条. 损害赔偿额的一般衡量尺度
- 第 75 条. 宣告合同无效: 通过替代交易确定损害赔偿额
- 第 76 条. 宣告合同无效: 根据时价确定损害赔偿额
- 第 77 条. 减轻损失

### **第三节. 利息**

- 第 78 条. 利息

### **第四节. 免责**

- 第 79 条. 当事人可免于损害赔偿的障碍
- 第 80 条. 因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未能履行义务

### **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

- 第 81 条. 宣告合同无效对义务产生的后果: 仲裁, 归还
- 第 82 条. 买方不能按原状归还货物
- 第 83 条. 保有其他补救办法
- 第 84 条. 归还得到的利益

### **第六节. 保全货物**

- 第 85 条. 卖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 第 86 条. 买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 第 87 条. 存放在仓库内
- 第 88 条. 货物的出售

##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 第 89 条. 公约保管人

- 第 90 条.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 第 91 条. 执行
- 第 92 条. 部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 第 93 条.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的缔约国
- 第 94 条. 具有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国家的声明
- 第 95 条. 关于不受第 1(1)(b)条的约束的声明
- 第 96 条. 坚持国内规定形式的声明: 书面形式
- 第 97 条.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 第 98 条. 许可的保留
- 第 99 条. 生效
- 第 100 条. 公约的适用: 合同建议的时间和合同的订立
- 第 101 条. 退出公约

\* \* \*

##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 第 1 条. 适用性的基本规则

[适用性的双重要求: (A) 国际性 (第 1(1)条)和(B)  
与缔约国的关系(第 1(1)(a)和(b)条]

- 1A 国际性: 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国家
  - 1A1 何以构成营业地
    - 1A11 谈判或订立合同的临时地点
    - 1A12 当事人具有多个营业地 (见第 10 条)
  - 1A2 当事人不了解另一方的营业地在国外 (第 1(2)条)
    - 1A21 了解情况的有关时间
    - 1A22 与未披露的外国委托人的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 1A3 与外国公司的子公司订立的合同
- 1B 与缔约国的关系
  - 1B1 当事人在不同的缔约国 (第 1(1)(a)条)
    - 1B11 国际私法指明的非缔约国
  - 1B2 国际私法指明的缔约国

1B21 国际私法的法院适用性

1B22 按照第 95 条规定不受第 1(1)(b)条约束的保留意见

1B221 法庭维持第 1(1)(b)条；国际私法指明根据第 95 条提出保留意见的国家

1B222 法庭排除第 1(1)(b)条；国际私法指明保留第 1(1)(b)条的国家

1B3 国家某些领土单位的可能排除适用（见第 93 条）

1B4 可能对第二或第三部分排除适用（见第 92 条）

1B5 双重要求的有关时间(1A 和 1B，上文)

1C 当事人的民事或商业性质（第 1(3)条）

1C1 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的无关性

1C2 其他无关的因素，国籍

1D 适用性的其他问题

[供个人或家庭使用的销售：见第 2(a)条。“货物”；材料的供应；服务：见第 3 条。适用公约的协定：见第 6 条]

## 第 2 条.排除适用公约的情况：交易类别

2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第 2(a)条)

2A1 例外情形：卖方不了解买方的意图

2A2 举证责任

2B 经由拍卖的销售(第 2(b)条)

2C 根据法律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第 2(c)条)

2C1 例外情形：合同一方当事人在违反合同时的转售

2D 股票、证券、流通票据、货币(第 2(d)条)

2E 船舶、船只、气垫船、飞机(第 2(e)条)

2F 电力(第 2(f)条)

2G 其他涉及排除适用公约的问题

## 第 3 条.尚待制造的货物、服务；“货物”

3A 尚待制造的货物(第 3(1)条)

- 3A1 买方供应大部分的必要材料
- 3B 大部分义务是提供服务(第 3(2)条)
- 3C “货物的销售”
  - 3C1 “货物”；无形货物(另见第 2(d)条)
  - 3C2 交换；易货贸易
  - 3C3 不可分割的份额
- 3D 建筑承包合同
- 3E 其他范围性的问题

#### 第 4 条.适用和不适用事项；有效性；财产权益

- 4A 涉及的事项。见第二部分(第 14 至 24 条)；第三部分(第 25 至 88 条)
- 4B 不包括的事项
  - 4B1 国内法规定的有效性
    - 4B11 被欺诈的补救办法；当事人的行为能力(“能力”)
  - 4B2 合同对财产的影响。见第二部分，第四章，灭失的风险
  - 4B3 其他不受本公约管辖的事项
    - 4B31 见：《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经《1980 年议定书》修正
    - 4B32 见：《关于货物采购和销售中国际性质代理机构的统一法》

#### 第 5 条.死亡或人身伤害

- 5A 死亡或人身伤害的索赔不适用
  - 5A1 国内法不受影响
  - 5A2 国内标记的法律效果
    - 5A21 公约对“产品赔偿责任”的适用性

#### 第 6 条.公约服从合同；适用协议

- 6A 通过合同方式不适用或更改公约
  - 6A1 默示的不适用或更改

6B 适用公约的协议

6B1 根据第 2、3、4 或 5 条排除适用的交易或货物

6B2 卖方和买方的营业地在同一国家(第 1(1)条)

6B3 与缔约国无关的交易(第 1(1)(a)或(b)条)

6B4 其他事实背景

## 第二章.总则

### 第 7 条.对公约的解释

7A 解释的原则

7A1 国际性质(第 7(1)条)

7A11 自主性的解释相对于依赖国内法

7A2 适用公约的统一性

7A3 遵守诚信

7A31 作为解释公约的原则

7A32 国际惯例的相关性(第 9 条)

7A33 诚信标准的适用

7B 用以解释的材料

7B1 国际判例法和学术研究著作

7B2 立法史料

7B3 国内法

7B31 适用于国际交易的协商一致意见的相关性

7C 填补缺漏

7C1 不包括的方面(见第 2、3、4 和 5 条)

7C2 受公约管辖但尚未得到明确解决的问题

7C21 对未予明确管制的领域的类推适用

7C22 求助于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

7C221 通情达理的人的行为(见第 8(2)、16(2)(b)、25、  
35(2)(b)、44、79 条)

7C222 可预见性(见第 25、35(2)(b)、42(1)(a)、74 条)

7C223 通知与合作(见第 34、37、48(1)条)

7C224 其他原则

7C23 由国内法填补遗漏

7C231 求助于国际私法选定的国内法

7C232 关于国际交易规则的协商一致意见

7D 其他涉及解释的问题

第 8 条.对当事人的声明或其他行为的解释

8A 当事人作出声明或其他行为的意图 (第 8(1)条)

8A1 当另一方当事人“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时的适用

8B 根据客观标准进行解释(第 8(2)条):

8B1 与另一方当事人同一类的通情达理人的理解

8B2 处在与另一方当事人同样的情况下

8C 根据周围的环境进行解释 (第 8(3)条)

8C1 合同当事人之间的谈判

8C2 当事人确定的习惯做法; 协议 (见第 9 条)

8C3 惯例 (见第 9 条)

8C4 协议之后的行为

第 9 条.国际惯例; 由当事人确立的习惯做法

9A 国际惯例: 合同或合同的订立

9B 关于国际惯例的默示协议; 标准 (第 9(2)条)

9B1 当事人的知情或知情的义务

9B2 同一类当事人的遵守

9C 由当事人确立的习惯做法 (第 9(1)条)

9C1 以往合同的频繁度或定期性

9C2 以往合同的规定

9C3 合同中未写明的习惯做法和安排

9D 惯例和习惯做法: 对公约规定的影响

9D1 受适用惯例和习惯做法约束的当事人 (第 9(1)条)

9D2 默示适用于合同的惯例 (第 9(2)条)

9D21 第 6 条: 当事人可以减损公约条款的效力

9E 其他涉及惯例或习惯做法的问题

第 10 条.营业地

[“营业地”一词出现在第 1、12、20(2)、24、  
31(C)、42(1)(b)、57(1)(a)、69(2)、96 条]

10A 多个营业地中以哪一个为准 (第 10(a)条))

10A1 与公约和履行义务有着最紧密的关系

10A2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之前或订立合同之时对情况的了解

10B 无营业地: 惯常居住地 (第 10(b)条)

第 11 条.形式要求

11A 订立合同采用书面或其他形式

11A1 国内法的不适用性。(但见第 12 和 96 条)

11B 任何形式的合同证据, 包括证人

第 12 条.由国家作出维持本国形式要求的声明

[见第 11、29 条和第二部分]

12A 第 96 条规定不适用第 11 条的后果

12A1 可适用任何当事方国家的形式要求

12A11 根据国际私法可适用的形式

12B 第 12 条的强制性性质

第 13 条.电报和电传作为“书面”处理

13A “书面”要求适用于第 21(2)和 29(2)条

13B 与电报或电传相似的电子通信

##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在第四部分“最后条款”中，缔约国可根据第 92 条宣布它们不受公约第二或第三部分的约束。有些国家（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已宣布它们将不受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的限制。迄今为止，尚无任何国家宣布不受第三部分“货物销售”的限制。]

### 第 14 条.构成发价的标准

14A 基本标准 - 在接受情况下受约束的意旨

14A1 关键条件的确定性

14A11 写明货物

14A12 确定数量和价格（见第 55 条）

14B 对一个或多个特定的人提出的合同建议：

14B1 公开发价：发价的邀请，除非明确打算受约束

[关于未定价格合同可执行性的相反观点，见第 55 条]

### 第 15 条.发价的生效时间；先期送达的撤回

15A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第 15(1)条）

15B 撤回发价（第 15(2)条）

15B1 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

### 第 16 条.发价可予撤销

16A 撤销通知于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16B 对撤销发价的限制（第 16(2)条）

16B1 承诺或表明其不可撤销性

16B11 承诺不撤销发价

16B12 默示“表明”发价的不可撤销性

16B121 被发价人确定接受时间

16B2 被发价人本着对发价的信赖而合理行事

16C 出于信赖发价所致侵权行为的责任

16C1 公约规定的补救办法

16C11 尽管撤销发价仍予接受

16C12 撤销发价之后的接受不可行

16C2 国内法规定的补救办法

16D 撤销发价的其他问题

第 17 条.拒绝不可撤销的发价

17A 发价在被拒绝后终止

17A1 拒绝发价

17A11 明示的拒绝

17A12 修改发价的“接受”(见第 19 条)

第 18 条.接受的时间和方式

18A 接受的标准

18A1 接受的声明

18A2 其他表明同意的行为

18A21 履行义务的行为

18A22 准备履行义务的行为

18A3 缄默或不行动不足以构成接受

18A31 发价人事先表示同意的后果

18B 有效性: 接受的时间限制(第 18(2)条)

18B1 接受通知必须在一定时限之内送达发价人(见第 24 条)

18B11 传送过程中的延误或遗失; 传送无效

18B2 时间限制

18B21 在规定时间内

18B22 在合理时间内; 交易情况

18B23 口头发价 - 立即接受

18B231 例外情况: 情况表明有别者

18C 作出某种行为表明同意(第 18(3)条)

18C1 表示同意的情形:

18C11 根据发价

18C12 通过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作法

18C13 依据惯例 (见第 9 条)

18C2 发价人知道或被发价人发出通知的必要性

18D 其他涉及接受的问题

### 第 19 条.附有更改的接受

19A 表示接受但载有补充或更改的答复

19A1 一般而言, 构成拒绝和还价 (第 19(1)条)

19B 附有非实质性变更的“接受” (第 19(2)条)

19B1 附有更改的接受, 除非发价人加以反对

19B2 发价人必须在不过分迟延的时间内表示反对

19C 实质性更改

19C1 第 19(3)条列出的实质性更改

19D 接受所提货物, 但“接受”与发价有实质性差别

19D1 可能的办法

19D11 凭最后的通知订立合同

19D12 对条件相异处提供规则的公约

19D13 整个合同归于无效

19D131 当残缺货物造成损失时未决的问题

19E 其他问题

### 第 20 条.对发价人所定接受时限的解释

20A 发价人确定的接受时限

20A1 接受期限的开始时间 (第 20(1)条)

20B 节假日或非营业日的影响(见第 20(2)条)

## 第 21 条.逾期接受; 发价人的答复

21A 可使逾期接受有效的通知(第 21(1)条)

21B 因传送延迟造成接受逾期(第 21(2)条)

21B1 在发价人看来显而易见的延迟原因: 通知被发价人的义务

21B2 未能通知发价人: 接受具有效力

## 第 22 条.接受的撤回

22A 接受得以撤回

22A1 撤回通知必须在生效之前或生效之日送达发价人

## 第 23 条.合同订立的时间

23A 合同于接受生效时订立

23A1 接受生效的时间: 见第 18(2)条

## 第 24 条.通知“送达”对方的时间

24A 口头通知

24B 其他通信办法

24B1 送交营业地或通讯地址

24C 送交对方的惯常居住地

24D 通知“送达”另一方的时间对下述条款具有相关意义:

第 15(1)条 - 发价; 第 15(2)条 - 发价的撤回; 第 16(1)条 - 发价的撤销;

第 17 条 - 拒绝; 第 18(2)条 - 接受;

第 20(1)条 - 规定的接受时间; 第 22 条 - 接受的撤回;

24E 其他问题

### 第三部分.货物销售

#### 第一章.总则

##### 第 25 条.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

###### 25A 根本违反合同的后果

25A1 宣告合同无效(见第 49(1)(a)条和第 64(1)(a)条)

###### 25B 定义: 实际上剥夺预期得到的东西, 等等

25B1 例外情形: 可预见性标准(见第 25 条)

###### 25C 其他涉及定义的问题

##### 第 26 条.宣告合同无效的通知

###### 26A 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的生效

26A1 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26A2 通知发送的有效性(见第 27 条)

##### 第 27 条.通知的耽误或错误

###### 27A 以适当方式传递通知

27A1 尽管在传递上发生耽误、错误或遗失,仍然有效

###### 27B 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形(见第 47(2)、48、63(2)、65(2)、79(4)条)

##### 第 28 条.对提出履约要求的权利的限制: 国内法院规则

[授予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的规则: 见第 46、62 条]

###### 28A 在类似的国内案例中法院不要求履行义务。

28A1 适用的法律: 国内法院的规则

28A2 法院不受公约要求履行义务的规定的约束

###### 28B 第 28 条不影响其他补救办法

- 28B1 例证: 宣告合同无效(第 49 和 64 条), 损害赔偿(第 74 至 76 条),  
等等
- 28C 其他问题

## 第 29 条.以协议方式更改或终止合同

- 29A 当事人可通过协议方式更改或终止合同
- 29B 书面合同可能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更改或终止
  - 29B1 不允许口头修改的协议可能不适用
    - 29B11 另一方当事人寄以信赖的行为(但见第 12 和 96 条)

## **第二章.卖方的义务**

### 第 30 条.卖方的义务概要

- 30A 第 30 - 44 条规定的卖方义务要点

### **第一节.交付货物和移交单据**

#### 第 31 条.交货地点

- 31A 合同涉及货物的运输(第 31(a)条))
    - 31A1 把货物移交第一承运人的义务
  - 31B 合同不涉及运输, 当事人了解货物地点
    - 31B1 货物应在已知地点交给买方处置(第 31(b)条)
  - 31C 其他情形
    - 31C1 在卖方的营业地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 31D 其他问题
- [注意: 第 31 条涉及当事人的合同义务。损害或遗失风险的移转见第四章(第 66 - 70)条的规定。]

### 第 32 条.货运安排

32A 发出列明货物的发货通知的义务 (第 32(1)条)

32A1 除非货物另有明确标记

32B 当有义务安排货物的运输时, 卖方的义务 (第 32(2)条)

32B1 按照通常的条件安排适当运输工具

32C 提供办理保险的必要资料 (第 32(3)条)

32D 其他涉及货运安排的问题

### 第 33 条.交货时间

33A 合同规定的日期或从合同可以确定的日期

33B 合同规定一段交货时间 (第 33(c)条)

33B1 卖方可在期限内的任何时间交货:

33B11 除非情况表明应由买方选定日期

33C 其他情况: 订立合同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 (第 33(c)条)

### 第 34 条.移交单据

34A 卖方移交单据的义务

34A1 根据合同的义务 (见第 9 条: 惯例和习惯作法)

34B 卖方得以纠正单据不符合同之处 (另见第 37 条)

34B1 合同限制的补救时间

34B2 不得造成不合理的不便或费用

34C 买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见第 74 至 77 条)

34D 其他涉及单据的问题

## 第二节. 货物相符与第三方要求

### 第 35 条.货物与合同相符

35A 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和规格 (第 35(1)条)

35B 法律中含有的要求 (第 35(2)条)

35B1 符合同一规格货物的用途 (第 35(2)(a)条)

35B2 适用于卖方被告知的特定用途 (第 35(2)(b)条)

35B21 依赖于卖方的技能和判断

35B3 货物的质量与样品或样本一致 (第 35(c)条)

35B4 按照同类货物通常的方式保护货物的包装

35C 卖方对货物不符负赔偿责任的例外情形

35C1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货物不符合同

35C2 当事人另有协议 (第 6 和 35(2)条)

35D 其他涉及货物相符的问题

第 36 条.评价货物相符的时间

36A 风险移转到买方时确定是否符合合同

36A1 关于风险的移转, 见第四章, 第 66 - 70 条

36A2 当不符合同的情形后来变得明显时卖方仍应负责

36B 风险移转后发生不符合同情形 (第 36(2)条):

36B1 因卖方违反其任何义务所致

36B2 继续符合合同的保证

36B3 其他问题

第 37 条.提前交货; 卖方对不符合同情形做出补救的权利

37A 卖方补足或补救不符合同的情形

37B 对补救的限制

37B1 时间限制: 到交货时为止

37B2 不得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或费用

37C 买方可要求损失赔偿 (见第 74 至 77 条)

第 38 条.检验货物的时间

38A 买方检验货物的义务

38B 当合同涉及货物运输时, 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后 (第 38(2)条)

38C 当改运货物或再发运货物时推迟检验

38C1 遵守第(38(3)条)规定的要求

38D 其他问题

[不遵守第 38 条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见第 39 和 44 条。]

### 第 39 条.货物不符合同时通知卖方的要求: 制裁

39A 买方必须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 (第 39(1)条)

39A1 具体说明不符合同的性质

39A11 必要的详细程度

39A2 在合理时间内 (关于发出通知, 见第 27 条)

39A3 卖方了解情况时作为例外处理 (见第 40 条)。未遵守第 39(1)条)的理由: 见第 44 条

39B 两年的限期 (第 39(2)条)

39B1 起算日期: 实际移交货物之日

39B2 超过限期的后果: 卖方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39B3 保证期(第 36(2)条);卖方知道事实 (第 40 条)

39B4 与法定时效期限的关系

39B41 见《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和《议定书》(1980 年)

39B42 通知和时效期限的独立效果

39C 其他涉及通知的问题

### 第 40 条.卖方知道不符合同的事实

40A 卖方未透露所知道的不符合同情形

40B 制裁: 卖方丧失按照第 38 和 39 条应有的权利

40C 其他涉及不透露情况的问题

### 第 41 条. 第三方对货物的权利要求

- 41A 卖方交付货物的义务, 应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例如:T 对卖给 B 的 S 货物提出的所有权或物权担保要求)
- 41A1 卖方认为第三方的要求是错误的
  - 41A11 买方的权利和补救办法
- 41B 买方同意在第三方拥有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收取货物
- 41C 其他与第三方的要求有关的问题
- 41D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见第 42 条)

### 第 42 条. 第三方根据知识产权提出的要求

- 42A 卖方交付货物的义务, 应是第三方不能以版权、专利、商标等为根据提出要求的货物
  - 42A1 订立合同时卖方知道有此种权利要求
- 42B 第三方在某一国家或区域内的权利要求
  - 42B1 转售货物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货物的所在国
    - 42B11 预定在该国转售或使用货物(第 42(1)(a)条)
  - 42B2 买方营业地所在国(第 42(1)(b)条)
- 42C 卖方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42C1 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此种权利或要求
  - 42C2 此种权利或要求是由于买方提供的技术图样、设计等而产生的(第 42(a)(b)条)
- 42D 其他问题

### 第 43 条. 通知第三方的要求

- 43A 买方有义务通知卖方:
  - 43A1 根据第 41 或 42 条的规定具体说明此种要求的性质
  - 43A2 在买方已知道此种要求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
  - 43A3 买方未给予通知的后果:
    - 43A31 丧失援引第 41 条或第 42 条规定的权利

43B 卖方知道此项要求及其性质的后果:

43B1 后果:无权援引第 43(1)条

43C 其他问题

#### 第 44 条. 未予通知的理由

44A 未按第 39(1)条和第 43(1)条规定发出通知的理由:

44A1 可持有的补救办法:削减价格(第 50 条)和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  
(见第 74 至 77 条)

44B 不可持有的补救办法:见第 46、48、49 和 50 条

### 第三节.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 第 45 条. 买方可采取的补救办法

45A 卖方违反合同时买方可采取的补救办法概要(第 45(1)条)

45B 第 46-52 条规定的补救办法不影响损害赔偿要求(第 45(2)条)

45C 不给予使买方推迟行使补救权的宽限期(第 45(3)条)

#### 第 46 条. 买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

46A 买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第 46(1)条;参见第 62 条)

46A1 买方采取与此要求相抵触的补救办法即丧失上述权利:如宣告合同无效

46A2 见第 28 条,执行法院规则

46B 要求交付替代货物:

46B1 只能在重大违约情况下采取的补救办法(第 46(2)条)

46B2 与货物不符通知同时发出请求(第 39 条)

46C 要求修理不符合同的货物的权利(第 46(3)条)

46C1 限制条件:合理性和通知要求

46D 其他问题

### 第 47 条. 对履行义务规定额外期限的通知

47A 买方规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期限的权利

47A1 表明买方对交付迟延的担心

47A2 根据第 49(1)(b)条在交付迟延时宣告合同无效的根据

47A3 通知的内容可作为宣告合同无效的根据

47A31 必须确定合理、具体的最后期限

47B 这一期间买方的补救办法(第 47(2)条)

47B1 不能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除非:

47B11 卖方声称不会遵守通知

47B2 买方不丧失要求赔偿迟延损失的权利

47C 其他问题

[根据第 63(1)条和第 64(1)(b)条,卖方有类似的补救权利]

### 第 48 条. 交货期过后卖方的补救

48A 卖方对任何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权利

48A1 例如:交货、修理、提供替代货物等

48A2 对第 48(1)条中规定的补救的限制:不合理的迟延、不合理的不便  
或无法确定是否偿付费用

48B 卖方询问:买方是否接受履行义务?(第 48(2)条)

48B1 买方未答复的后果:第 48(2)和(3)条

48C 第 48(2)和(3)条规定的请求或通知只有在收到时才生效 -- 第 27 条  
“发送”规则的例外

### 第 49 条. 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49A 宣告合同无效的根据

49A1 根本违反合同(第 49(1)(a)条)

49A11 根本违反合同的后果:第 81 条

49A2 卖方不交货或拒绝交货:

48A21 在第 47 条规定的额外期限内(第 49(1)(b)条)

- 49B 卖方交付货物后买方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第 49(2)条)  
49B1 未在第 49(2)(a)和(b)条规定的期限内宣告合同无效

### 第 50 条. 减低价格

- 50A 买方因货物不符合同而减低价格的权利(见第 35 条)  
50B 不管是否已支付价款,都可行使此项权利  
50B1 减低价格的计算办法:第 50 条(第一句)  
50C 买方在下述情况下不能减低价格:  
50C1 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第 37 或 48 条)  
50C2 买方拒绝接受卖方根据第 37 条或第 48 条作出补救

### 第 51 条. 货物部分不符合同

- 51A 只交付部分货物或货物中只有一部分符合合同规定  
51A1 第 46 至 50 条的规则适用于不足部分或不符合同的那部分货物  
51B 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51B1 必须以根本违反整个合同为依据  
[关于分批交货合同宣告无效的情形:见第 73 条]

### 第 52 条. 提前交付货物;货物超量

- 52A 提前交付货物: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以拒绝收取货物  
52B 货物超量:买方可收取全部货物,也可拒绝收取多交的货物  
52C 合同规定的费率适用于买方收到的超量货物

##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 第 53 条. 买方的义务概要

- 53A 支付货物价款的义务(见第 54 至 59 条)  
53B 收取货物的义务(见第 60 条)

## 第一节. 支付价款

### 第 54 条. 支付价款的义务;确保支付的步骤

54A 支付的义务包括确保支付的步骤

54A1 通用的例子:信用证安排

54A2 如果未采取此种步骤,可采取补救办法(第 61 至 65 条)

### 第 55 条. 未定价格的合同

55A 未规定价格的合同的执行;不同的观点:

55A1 第 14 条规定,无确定性时可以不执行

55A2 第 14 条规定,只有当未规定价格表明当事各方不打算受约束时,才可不执行

55A3 当事各方打算受约束时,第 55 条认为该合同有效

55A31 关于对此种货物通常收取的价款的默示约定

55A312 问题:无通常价款;见第 9 条(习惯做法和惯例)

55A4 第 55 条中的“有效地订立”是指不承认此种协议为合法的国内法适用法律。

### 第 56 条. 净重

56A 按重量规定的价格,有疑问时:

56A1 “净”重(非“毛”重)——不包括包装

56A2 当事人习惯做法和惯例的可适用性(第 9 条)

### 第 57 条. 支付地点

57A 如果没有协议,应在卖方的营业地支付(第 57(1)(a)条)

57A1 重要事项:买方支付时受到的外汇管制

57B 凭交付货物或单据支付价款的协议(第 57(1)(b)条)

57C 卖方营业地的改变(第 57(2)条)

57C1 卖方承担因改变营业地而增加的费用

### 第 58 条. 付款时间

58A 买方应在获得货物处置权之后付款(第 58(1)条)

58A1 在买方支付价款之前卖方没有义务移交货物

58B 涉及货物运输的合同(第 58(2)条)

58B1 卖方可安排交货事宜以取得价款

58B11 单据交换地点

58C 买方有权在支付价款之前检验货物(第 58(3)条)

58C1 例外情形:商定的程序与检验相抵触

### 第 59 条. 无要求的及时付款

59A 按确定时间或可以根据合同或本公约确定的时间支付价款

59B 卖方无需提出请求或办理其他任何手续

## **第二节. 收取货物**

### 第 60 条.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

60A 包括为协助卖方而理应采取的行动(第 60(a)条)

60A1 与卖方的合作(见第 7 条:诚信)

60B 买方收取货物的义务(第 60(b)条)

60B1 不收取货物:见卖方的权利(第 61 至 64 条)

## **第三节.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 第 61 条. 卖方对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61A 卖方的补救办法要点(参见第 45 条的类似要点)

61A1 行使第 62 至 65 条中规定的权利

- 61A2 按第 74 至 77 条的规定要求赔偿损失
- 61B 除其他补救办法外,卖方可要求赔偿损失(第 61(2)条)
- 61C 仲裁庭不得给予宽限期(第 45(3)条)

#### 第 62 条. 卖方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

- 62A 卖方可以要求买方履行应有的任何义务:
  - 62A1 除非卖方采取与此要求相抵触的补救办法
    - 62A11 例如,宣告合同无效(见第 64 条)
- 62B 要求履行义务的补救办法的例外情形
  - 62B1 法院法(第 28 条)
  - 62B2 卖方处理货物的义务:第 85 和 88(2)条

#### 第 63 条. 规定履行义务的额外期限的通知 [见第 47 条的类似规定]

- 63A 让买方履行义务的额外期限(第 63(1)条)
- 63B 卖方在此期间内的补救办法(第 63(2)条)
  - 63B1 不能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除非:
    - 63B11 买方拒绝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

#### 第 64 条. 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 64A 宣告合同无效的根据
  - 64A1 根本违反合同(第 64(1)(a)条)
    - 64A11 买方的义务:第 54 至 60 条;根本违反合同:第 25 条
  - 64A2 买方未支付价款或收取货物:
    - 64A21 在卖方根据第 63 条规定的额外时间内
- 64B 知道买方已付款时丧失宣告无效的权利(第 64(2)条)
  - 64B1 关于其他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形:
    - 64B11 在第 64(2)(a)和(b)条规定的期限之后
- 64C 其他问题

### 第 65 条. 卖方代行订明规格的通知

- 65A 买方未能履行提供规格的义务
- 65B 卖方可提出规格(第 65(1)条)
  - 65B1 通知买方并请予更改的义务(第 65(2)条)
  - 65B2 买方未予答复的后果(第 65(2)条)

## **第四章. 风险移转**

### 第 66 条. 货物在风险移转到买方之后的遗失或损坏

- 66A 风险移转时确定货物规格是否符合合同
  - 66A1 损坏或变质由卖方负责
- 66B 风险移转后的遗失或损坏
  - 66B1 买方不能免除支付价款的义务,除非:
    - 66B12 损坏是卖方的行为或不行为所致(如内在的缺陷)
- 66C 其他问题

### 第 67 条. 合同涉及货物运输时的风险

- 67A 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时即转移风险(第 67(1)条)
  - 67A1 此前的例外情形:卖方有义务在另一地点交付货物
- 67B 卖方有权保留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
  - 67B1 不影响风险的移转
- 67C 只有在货物标明了有关合同时才移转风险(第 67(2)条)
- 67D 其他问题

### 第 68 条. 风险的移转 - 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

- 68A 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风险移转的一般规则
  - 68A1 自订立合同时起风险移转
- 68B 哪些情况表明双方同意自发运时起移转风险

- 68B1 惯例(第 9 条)
- 68B2 保险单等单据转给买方
- 68C 卖方未透露货物已遗失或损坏的情况:
  - 68C1 风险仍由卖方承担
- 68D 其他问题

### 第 69 条. 其他情况下的风险移转

- 69A 买方需在卖方地点收取货物(第 69(1)条)
  - 69A1 从买方收取货物时起风险移转
  - 69A2 但是,如果买方不按合同规定日期收取货物
    - 69A21 从违反合同时起风险移转到买方
- 69B 买方有义务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第 69(2)条)
  - 69B1 风险从交货时间到后移转
    - 69B11 而且买方知道货物已交由其处置
- 69C 在清楚地识别货物之前风险不移转(第 69(3)条)
- 69D 其他问题

### 第 70 条. 卖方根本违反合同时的风险

- 70A 货物的装运有严重缺陷(第 25 条)致使在运输途中被损坏:
  - 70A1 尽管运输途中的风险按第 68 条的规定应由买方承担:
    - 70A11 但买方可以以根本违反合同为由宣告合同无效
    - 70A12 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将运输途中的风险推给卖方
- 70B 货物违反合同的情形并非根本性的
  - 70B1 买方不能宣布合同无效;运输途中的风险仍由买方承担
  - 70B2 买方可对货运中的缺陷要求赔偿损失
- 70C 买方收到有严重缺损的货物:
  - 70C1 不是因买方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坏不妨碍宣告无效
    - 70C11 延误时间可妨碍宣告无效(第 49(2)(a)条)
    - 70C12 必须按原状退还货物:第 82(2)(a)条
- 70D 其他问题

##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

###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

#### 第 71 条. 中止履行义务

- 71A 一方当事人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义务
  - 71A1 另一方当事人中止履行义务的原因(第 71(1)条)
    - 71A11 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
    - 71A12 履行合同或准备履行合同中的行为
- 71B 卖方阻止交付已发运货物的理由(第 71(2)条)
  - 71B1 货物发运后表明买方不会支付价款
  - 71B2 卖方可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便
    - 71B21 买方持有使其有权获得货物的单据
    - 71B22 上述规则只适用于买方与卖方之间的货物权利
    - 71B23 承运人应将货物交给买方还是卖方的控制办法
  - 71B3 与第三方有关的阻止交付货物
    - 71B31 由适用的国内法处理
- 71C 中止履行义务的当事人的义务(第 71(3)条)
  - 71C1 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71D 得到充分保证后继续履行义务
  - 71D1 保证是否充分
  - 71D2 因中止而延长时间
  - 71D3 未提供充分保证的后果
- 71E 其他问题

#### 第 72 条. 在履行合同日期之前宣告合同无效

- 72A 当一方当事人显然将根本违反合同时(第 25 条)
  - 72A1 理由:拒绝承担义务;显然没有能力
  - 72A2 另一方当事人可宣告合同无效(第 72(1)条)
- 72B 提前通知打算宣告合同无效(第 72(2)条)

- 72B1 打算宣告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须发出通知
- 72B 理由:得到履行合同的保证
- 72C 一方当事人已宣布其将不履行义务(第 72(3)条)
- 72C1 根据第 72(2)条无须提前通知

### 第 73 条. 分批交货合同的宣告无效

- 73A 在任何一批货物上根本违反合同(第 73(1)条)
  - 73A1 对有缺陷的一批货物宣告合同无效
- 73B 拒绝此后的各批货物(第 73(2)条)
  - 73B1 对一批货物的违反合同使人有理由断定:
    - 73B12 今后各批货物也会根本违反合同
  - 73B2 在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今后无效
- 73C 交付的某一批货物的缺陷妨碍其他已交付货物的使用
  - 73C1 同时宣告合同对已交付的或今后交付的各批货物均为无效(第 73(3)条)
- 73D 其他问题

## 第二节. 损害赔偿

### 第 74 条. 损害赔偿额的一般衡量尺度

- 74A 因违反合同而遭受的损失
  - 74A1 包括利润的损失
    - 74A11 计算:数量的损失;间接费用
- 74B 损害赔偿额的外限;损失的可预见性
  - 74B1 违反合同的可能后果
  - 74B2 订立合同之时
- 74C 其他问题

第 75 条. 宣告合同无效: 通过替代交易确定损害赔偿额

- 75A 宣告无效后的替代交易
  - 75A1 受害卖方转卖货物
  - 75A2 受害买方重新购买货物
- 75B 宣告无效与替代交易的关系
  - 75B1 合理的替代交易
  - 75B2 宣告无效后的合理期限
- 75C 可追索的损害赔偿额
  - 75C1 合同价格与替代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
- 75D 其他问题

第 76 条. 宣告合同无效: 根据时价确定损害赔偿额

- 76A 宣告合同无效后没有根据第 75 条规定进行购买或转卖
- 76B 根据时价可得到的损害赔偿额
  - 76B1 宣告合同无效时(第 76(1)条)
    - 76B11 接收货物后宣布无效:
      - 76B111 接收货物时的时价
- 76C 可资参照的地点(第 76(2)条)
  - 76C1 原应交付货物的地点(见第 31 条)
  - 76C2 另一合理替代地点
    - 76C21 应考虑到货物运费的差额
- 76B 第 74 条规定的其他损害赔偿; 利润损失
- 76E 其他问题

第 77 条. 减轻损失

- 77A 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义务
  - 77A1 与义务范围有关的问题:
    - 77A11 拒绝货物时有义务制止浪费性生产
    - 77A12 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力的后果(第 28、46 和 62 条)

- 77A13 追回利润损失的权利的后果
- 77A2 其他问题

### 第三节. 利息

#### 第 78 条. 利息

- 78A 迟延收到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时应得的利息
  - 78A1 是否必须“结清”金额; 延迟支付损害赔偿额
- 78B 利息率
  - 78B1 由合同规定
  - 78B2 受害当事方由于借债而受到的损失; 当时的利息率
  - 78B3 可适用的国内法; 合并计算
- 78C 其他问题

### 第四节. 免责

#### 第 79 条. 当事人可免于损害赔偿的障碍

- 79A 中心问题: 免除损害赔偿责任(第 79(1)条)
  - 79A1 不适用于货物残缺的理由(第 35 条)
    - 79A11 或未得到退款
- 79B 当事人得以免责的障碍
  - 79B1 免责理由的一般要素
    - 79B11 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障碍
    - 79B12 未预见到的障碍
    - 79B13 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障碍
  - 79B2 障碍的种类
- 79C 不履行义务系归因于第三方承包人(第 79(2)条)
  - 79C1 要求免责的当事人满足了第 79(1)条规定的标准
  - 79C2 第三方也满足了免责标准(第 79(2)(b)条)
  - 79C3 问题: 例如, 总供应商的违约

79D 临时性障碍(第 79(3)条)

79D1 长期内的延迟;情况的变化

79E 关于障碍的通知(第 79(3)条)

79E1 未在合理时间内收到通知;损害赔偿

79F 除损害赔偿外,保留其他补救办法(第 79(5)条)

79F1 正常的补救办法是宣告合同无效(第 49、64 条)

79F2 问题:提起诉讼,要求履行推脱的义务(见第 48、62 条)

79F21 出现临时障碍后适用(第 79(3)条)

79G 其他问题

第 80 条.因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未能履行义务

80A 造成不能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丧失权利

80A1 与第 79 条的关系

80A2 作为一般原则

**第五节. 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

第 81 条. 宣告合同无效对义务产生的后果:

仲裁,归还货物或价款

81A 当事双方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

81A1 例外情形:违反合同的损害赔偿(见第 74 至 76 条)

81B 不因宣告合同无效而终止的合同条款:

81B1 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仲裁

81B2 关于因宣告合同无效而产生的当事人的权利的条款

81C 每一方当事人归还已得到的利益(第 81(2)条)

81C1 退还有缺陷的货物

81C11 根据第 46(2)条规定要求提供替代货物的权利

81C2 符合转卖的货物;追回损害赔偿的权利

81C21 问题:对转卖收益的权利;利息(第 78 条)

81C3 因对方未支付价款而宣告合同无效;归还货物的权利

81C31 国内法院否认具体的补救办法(第 28 条)

81D 双方当事人的归还;同时交换

81E 其他问题

第 82 条.买方不能按原状归还货物

82A 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 除非:

82A 不能按原状归还货物(第 82(1)条)

82B 丧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除非:

82B1 并非因买方的行为或不行为而无法原状归还(第 82(2)(a)条),或者:

82B2 货物因检验而变样(第 82(2)(b)条),或者:

82B3 货物由买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售出或改变(第 82(2)(c)条):

82B31 在发现不符合同之前

82C 归还利益的比较(第 84(2)条)

82D 其他问题

第 83 条.保有其他补救办法

83A 买方丧失了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替代货物的权利(第 82 条)

83B 根据合同和公约仍然保有其他补救办法,例如:

83B1 减低价格(见第 50 条)

83B2 通过修理对不符合同作出补救(见第 46(3)条)

83B3 要求损害赔偿(按照第 74 至 77 条的规定)

第 84 条.归还得到的利益

84A 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并支付价款利息(第 84(1)条)

84B 买方必须向卖方说明从货物中得到的利益(第 84(2)条)

84B1 如果必须归还货物

84B2 如果不可能按原状归还货物(第 84(2)(b)条)

84C 其他归还要求

## 第六节. 保全货物

### 第 85 条. 卖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 85A 当买方推迟收取货物或延迟支付价款时:
- 85B 拥有这些货物或仍能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卖方:
  - 85B1 必须采取合理的步骤保全货物
    - 85B11 合理的步骤:存放在仓库内(第 87 条)
  - 85B2 风险并不转移给买方(见第 69 条)
- 85C 有权保有货物,直到偿还合理的费用
- 85D 其他问题

### 第 86 条. 买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 86A 买方收到货物但打算退货时的义务
  - 86A1 采取合理步骤保全货物的义务(第 86(1)条)
    - 86A11 合理的保管;存放在仓库中
- 86B 有权保有货物,直到偿还费用
- 86C 买方行使退货权利
  - 86C1 货物已发送到达目的地交由买方处置
  - 86C2 买方必须代表卖方收取货物
    - 86C21 例外情形: 买方必须支付价款或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需承担不合理的费用
    - 86C22 卖方在场或有权代表卖方的人在场
- 86D 买方保全货物的义务
- 86E 其他问题

### 第 87 条. 存放在仓库内

- 87A 存放在仓库内以保全货物(第 85 和 86 条)
- 87A 但费用必须合理

### 第 88 条. 货物的出售

88A 有义务保全货物的当事人可以出售货物(第 88(1)条)

88A1 当另一方当事人无故延迟时:

88A11 拖延收取货物,支付价款或保全货物的费用

88A2 出售方法的适当性

88A3 合理的意向通知

88B 出售的义务(第 88(2)条)

88B1 当货物会迅速变质,或者

88B2 货物的保全牵涉到不合理的费用

88B3 合理的出售措施和

88B4 如有可能,就出售货物的打算发出通知

88C 从销售所得收入中扣留合理费用的权利(第 88(3)条)

88D 其他问题

## **第四部分.最后条款**

### 第 89 条. 公约保管人

89A 保管人的职能(例如,参见第 99(6)条)

89A1 公约状况年度出版物

### 第 90 条.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90A 载有涉及同样事项规定的公约

### 第 91 条. 执行

91A 签字(第 91(1)条)

91B 批准、接受或核准

91C 非签字国的加入

91B 有关文书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第 92 条. 部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92A 关于不受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第 14 至 24 条)约束的声明或不受第三部分(货物的销售,第 25 至 88 条)约束的声明

第 93 条.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单位的缔约国

93A 关于公约适用于哪些领土单位的声明

第 94 条. 具有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的国家的声明

94A 声明如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这些国家内时本公约(或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不适用

94B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声明国中具有效力的程序

第 95 条. 关于不受第 1(1)(b)条约束的声明

[见前面对第 1 条的分析]

第 96 条. 坚持国内规定形式的声明: 书面形式

[见前面对第 11 和 12 条的分析]

第 97 条.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97A 第 92、93、94 和 96 条规定的声明程序

第 98 条. 许可的保留

98A 只限于公约明文许可的保留

第 99 条. 生效

99A 生效日期(第 99(1)和(2)条)

99B 退出《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统一法公约》和《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公约》）（第99(3)、(4)、(5)和(6)条）

第100条. 公约的适用: 合同建议的时间和合同的订立

100A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100A1 根据建议或发价日期的适用(第100(1)条)

100B 第三部分. 货物销售

100B1 根据合同订立日期的适用(第100(2)条)

第101条. 退出公约

101A 退出公约的程序(第101(1)条)

101B 退出的生效日期(第101(2)条)